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评（永顺）〔2025〕4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武陵山新型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永顺县荣耀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武陵山新型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请示》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顺县荣耀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永顺县灵溪镇富坪社区的永顺经开区富坪产业园1栋1号标准化厂房建设“武陵山新型建材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15000万，租用总面积为18546m²，主要包括生产区、展示区、办公生活区等。生产区主要由原材料区、生产加工区、成品区组成，为1栋1F厂房，高9m，建筑面积13500.00m²，内分三个区域，其中：1#区域设置一条20万m²/a铝合金门窗生产线；2#区域设置玻璃加工生产线（包括一条50万m²/a的钢化玻璃生产线、一条30万m²/a的中空玻璃生产线、一条0.4万m²/a的夹胶玻璃生产线、一条0.3万m²/a的磨砂玻璃生产线），主要进行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磨砂玻璃、中空玻璃的加工生产；3#区域为原片玻璃堆放、切片及磨边。展示区为1F，建筑面积

2046m²。办公楼为5F，建筑面积3000m²，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财务室、储藏室、开水间、食堂、厕所、宿舍等。同时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张家界绿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各相关部门意见以及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报告表申报方案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设计方案，强化施工期管理。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强化营运期环境管理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做好有组织生产废气处理，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中的限值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涂胶、夹胶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DA001）高度不得低于20m，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外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应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3022）；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注》（GB16297-1996）。

2、做好工程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进一步优化用水方案，提升废水回用率，减少新鲜水取用量。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原则，落实土壤及地下水防治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与措施，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分区暂存。项目产生的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的运行和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运行和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三、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4507吨/年。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

范措施，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人，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五、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细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相应环保投资，并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完善、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及环保措施。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投入运行后，企业须及时依法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监测和信息公开。

九、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具体负责。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5 日